

**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项目名称：病理科设备一批**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3.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5.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494203626)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49420362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_Toc49420362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_Toc4942036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4](#_Toc4942036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494203632)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4](#_Toc4942036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病理科设备一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2. 采购项目名称：病理科设备一批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785000.00元
4. 采购数量：1批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病理科设备一批；（最高限价：人民币785000.00元）
7.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8.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9.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10.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1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6.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gzx.sz.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9.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发布日起登录“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ba.szzfcg.cn）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投标应在网站的“应标管理栏”中点击“确认邀请”。网上响应投标后但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距投标截止1个工作日之前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网后点击“拒绝”或“撤销”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点击响应投标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前将其不参加投标的情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视为网上违规操作，对于超过三次违规操作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2年，并通报各级招标机构。**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 月 日 :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均以公告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30分。
5.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8.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9.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ba.szzfcg.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人须知22.2.2。
11. 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03

邮编：518040

（二）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25号

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5- 29629333-8091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2.2 |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8.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集中时间：2019年 月 日 ：00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25号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755- 29629333-809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
| 12.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2.4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7.1 | 1. 投标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址：http://www.cgzx.sz.gov.cn/；联系电话：0755-83948155)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应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投标人只有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或缴纳保证金后才能获取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投标人必须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获得“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
| 18.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2.2.3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5-88377571邮编：518040邮箱：cailiansz@126.com |
| **五、授予合同** |
| 26.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7.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a)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项目中标金额的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ba.szzfcg.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 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标。
	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综合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31分）** |
|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0分，“▲”所标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一般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9% | 19分 |
|  | 方案图纸 |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能够出具详细并可行的设计实施方案，并能提供合理的施工方案图：施工方案图完善，保障性强，得100分；施工方案图较完善，保障性较强，得70分；施工方案图不够完善，保障性一般，得50分。施工方案图差的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5分 |
|  | 施工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具有生产加工配套能力、设备的装备实力的得20分；具有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生产技术与管理的先进性、系统性得20分；具有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15分；具有现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得1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要点得15分； 具有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点得15分。  | 6% | 6分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 | 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机电安装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质的（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00分）（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 1% | 1分 |
| **二** | **商务部分（34分）** |
|  | 同类项目检测报告 | 提供近五年内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病理科空气质量处理后甲醛和二甲苯的检测报告(限病理科的实际使用时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的。每项得10分，最高得100分。注：中标后提供原件给采购人核实，若弄虚作假则报主管部门处理。 | 9% | 9分 |
|  | 公司实力 | 依据企业经营、服务理念、管理水平、团队综合素质等进行评审：企业经营、服务理念、管理水平、团队综合素质强，得100分；企业经营、服务理念、管理水平、团队综合素质一般，得60分；企业经营、服务理念、管理水平、团队综合素质较差，得20分。 | 3% | 3 |
|  | 业绩 | 病理科空气处理项目业绩（限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项目，病理科装修装饰及设备采购项目不适用，须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0分，最高10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中标后提供原件给采购人核实，若弄虚作假则报主管部门处理。 | 5% | 5分 |
|  | 荣誉、奖项 |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认证内容必须包含空气净化系统或环保污染防治设备类销售的得34分，不能同时具备的不得分；企业信用等级AAA或以上的得33分；投标公司具省级以上高新技术认定证书的得33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 | 6分 |
|  | 企业认证证书 | 由于本次采购设备用途是为病理科改善空气质量，且设备安装需要有相关施工资质方能确保安装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所以投标人需（1）同时具备有效的机电安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00分；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2分 |
|  | 标书质量 |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或出现前后不一致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的；3、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节点编排的；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均为0分,无上述情况本项目的100分。 | 1% | 1分 |
|  | 售后服务 | 对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方案完善，保障性强，得100分；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较完善，保障性较强，得70分；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不够完善，保障性一般，得50分。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差的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2分 |
|  |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100分，最高100分。无得0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产品同时纳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只按列入其中一个清单计算) | 1% | 1分 |
|  | 诚信 | 1、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会委员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注：提供《诚信承诺书》，投标人对提供的《诚信承诺书》负责。2、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其诚信得分一律为0分。 | 5%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35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5%  | 35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 格 评 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5.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6.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时间** | **最高限价** |
| 病理科设备一批 | 1批 |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交货 | 人民币785000.00元 |

1. **配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1台生物安全取材台 |
| 2 | 2台记录台 |
| 3 | 1台立式紧急喷淋洗眼器 |
| 4 | 14米边台 |
| 5 | 3台病理冷藏标本柜 |
| 6 | 1台脱水通风柜 |
| 7 | 1台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 |
| 8 | 2台手工染色通风柜 |
| 9 | 1套通风系统 |
| 10 | 实验室隔断等 |

1. **技术要求**

**（1）1台生物安全取材台技术参数**

1 尺寸：1800 x 800 x 2000 mm；

2 主要配置：新风流速指示仪1套、电动管路粉碎机1套、肘控冷热水龙头1个、抽拉式水龙头1个、嵌入式照明光源1套、高亮聚光灯1套、取材板1块、防水电源插座1个、电控系统1套、显示器支架；

3 ▲整体构造:整体由1.5mm的#316不锈钢制造，台面由2.0mm的#316不锈钢（无孔洞），制造磨砂防止光污染，操作台面凹槽部分采用正板一体冲压成型，弧度R90mm，无焊接点，设有不锈钢水盆、专用水龙头和专用冲洗水嘴。耐腐蚀，耐磨易清洁，所有表面经过抛光,大半径圆倒角,方便清洁，防虹吸的真空断路器，每一个水管（碎骨机，台面清洗系统，水龙头等）都装有高级真空断路器，防止废水污染。在台面底部的流动冲洗架带有防虹吸真空断路器。符合医疗级别的防水电源插头；

4 采用上送新风，台面直接下排风水气分设计，通过气流组织，能够高效的排出有害气体，净化新风量≥600cmh,排风量≥1200cmh；

5 整体结构表面经过处理不反光不刺眼，起到防锈耐腐蚀的作用；

6 专用取材板、补光射灯、组织粉碎机提高工作效率；

7 ★应具有自动加液系统：自动加液系统，定制防腐蚀加液管路，采用标准级控制开关；

8 ★自动平衡补风系统：通过气流送新风控制形成风幕，防止有毒气体外泄；

9 照明：功率≥40w，2支LED照明光源，主要用于照明整个操作区域，隐藏式安装方式，无污染；

10 射灯：功率≥20w，1支，主要用于直射取材桌增加亮度；

11 紫外线灯：≥40w，1支，隐藏式安装方式，无污染，照度不低于每平方厘米80微瓦，主要用于操作台面的消毒，可设置定时紫外灯开启消毒，保障人员安全；

12 水龙头：单口水龙头设计，可用于取材时及水槽清洗用水，水龙头为可折叠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13 水槽：位于取材台台面右侧，300mm\*300mm\*300mm(长\*宽\*高），304不锈钢内胆，内胆底部采用无死角圆弧设计；

14 可移动冲洗水龙头：抽拉式冲洗，用于清洗取材台内部工作空间及死角；

15 ▲组织粉碎机： 功率≥370W，转速≥2600转/分，全隔音罩，全不锈钢碾磨组件。与水槽底部排水孔连接，主要用于病理组织的粉碎排放，排放粉碎物大小不低于80目。为保证安全使用，必须采用手控方式 。

16 热水器：位于取材台左侧底部。容量不低于40L，电加热方式。功率至少210W；

17 ▲下柜体：采用四柜门为双层板，操作台离地面高度为800mm-850mm，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8 电源控制开关位于柜体上，方便操作使用；

19 通风设施：取材台顶部需与通风系统连接；

20 ★应配备录音设备和摄像设备各一台；

21 配洗眼器一个；

22 所有不锈钢提供材质证明书。

**（2）2台记录台技术参数：**

1 尺寸:1500\*800\*800mm；

2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

**（3）1台立式紧急喷淋洗眼器技术参数：**

1 取材室内安装，由淋浴喷头、洗眼器立柱、底座、等组成；

2 不锈钢水盆采用304无毒材料,防腐蚀性能良好；

3 喷淋器的出水量为120升/分钟-180升/分钟，流量12-15升/分,常温水，操作压力为水压≥0.35mpa。

**（4）14米边台技术参数：**

1 尺寸：全钢结构（Mx750x800mm）；

2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12.7mm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防腐蚀，防酸碱，耐高温170度）,钢支架采用40\*60的方通经酸洗磷化处理后环氧树脂喷涂，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可调节塑胶地脚（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添减）。

**（5）3台病理冷藏标本柜技术参数：**

1 尺寸:1200\*580\*1900；

2 柜体外壳为不锈钢，内胆为压花铝板，夹层为高性能隔热泡沫；

3 采用双层真空玻璃门，防凝露，透明度高；

4 采用风冷方式，柜内温度为：-4~10℃；

5 采用高效率蒸发器设计，配主机，节能省电；

6 采用开关排风式换气装置；

7 配有合成电子温控，不受干扰，清晰可靠；

8 配置高质量脚轮，使用更方便；

9 10只病理标本专用整理箱；

10 电源：市电，功率：300W-400W；

11 ★柜体内采用4层隔板架设计，每层高度可调，每层配3个储藏桶，柜体底盘配有废液接收盘；

12 根据平面图位置，每台标本后预留电源插座，房间预留地漏。

**（6）1台脱水通风柜技术参数：**

1 尺寸：1800\*900\*2350mm，落地式，可放置两台脱水机；
2 柜体：全钢结构。采用厚度为1.0mm以上优质冷轧钢板；
3 视窗：采用厚5mm强化玻璃。带PVC滑槽，无噪音，无级变速平衡砝码设计，视窗高度可停在任意位置；
4 照明：台面照度达到400LUX，灯具及镇流器与通风柜内的气流无接触。

**（7）1台自动染色封片一体通风柜技术参数：**

1 尺寸：2300\*1200\*2350mm；
2 台面：采用耐腐蚀实芯理化板材；
3 柜体：全钢结构。采用厚度为1.0mm以上优质冷轧钢板；
4 视窗：采用厚5mm强化玻璃。带PVC滑槽，无噪音，无级变速平衡砝码设计，视窗高度可停在任意位置；
5 照明：台面照度达到400LUX，灯具及镇流器与通风柜内的气流无接触；
6 水盆：实验室专用黑色PP水盆；
7 水龙头：单口陶瓷芯优质水咀，可调节水平方向。

**（8）2台手工染色通风柜技术参数：**

1 规格：外形尺寸为≤2200mm\*1100mm\*2350mm，全钢结构设计；下柜体采用双柜体4门设计。（根据具体仪器定制不同尺寸）；

2 外层为厚度≥1.2mm国标冷轧钢板表面经耐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内层为5mm厚抗腐蚀抗倍特板；两层之间主框架采用≥1.2mm304不锈钢板经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经抛光打磨处理。其它配套辅助固定件采用≥2mm冷轧钢板，经耐酸碱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

3 导流板：采用6mm厚抗倍特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可根据实验需求对其中第二块导流板的位置进行调整，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50（±10%），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另并具可调式排风量比例设计，可提高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至80%（含）以上，能更有效排放不同密度气体，适应不同实验之需求；

4 照明：采用LED节能灯管装于通风柜顶部，由玻璃罩与通风柜内部隔离，防蒸汽，照度≥300LUX；

5 电源：采用220V/10A实验室多功能电源插座，可匹配各种仪器插头；

6 底柜采用1.2mm厚优质冷轧钢板，防爆阻燃,底柜内设有一层活动搁板，以便分层放置器材等物品；下柜背板为活动可拆式，方便水、电维修；底柜隔板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承重强度为150kg/m²；

7 门板：采用国标1.0mm厚优质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磷化环氧树脂喷涂。门板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门板中空间有加强筋，增加门板强度，表面平整光滑，门板内外部的钢板表面均经环氧树脂喷涂；

8 拉手：采用国标316不锈钢制作，直径9mm，长110mm；

9 折页：SEFA标准，实验室专用折页，采用316不锈钢制作，厚2.2mm，高70mm，轴厚6mm，折页旋转角度>270°，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180°。柜门高度小于900mm的柜门用两个折页固定，柜门高度大于900mm的由三个折页固定。柜门承重负荷≥90kg，防酸碱，耐腐蚀；

10 低位单口化验龙头：实验室专用立式单头化验水龙头，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精密陶瓷芯开关阀门，表面经过环氧树脂喷涂处理，耐酸碱腐蚀；

11 噪音：≤60db（国标）；风速：≥0.5m/s；

12 控制：楼顶风机连接至通风柜控制面，施工需要预留线，后期设备就位后配合安装；

13 水龙头：单口陶瓷芯优质水咀，可调节水平方向。

**（9）1套通风系统技术参数：**

实验室通风系统：系统中央控制塔、空气质量实时检测、实验专用箱式空调新风机组、排风风机、层流粒子布气装置、桌面导流装置、管道、保温、送风散流器、管道配件、开孔、安装等。

1 1套系统中央控制塔：320\*260\*落地柱装，中央集成控制装置，含AQC中控器、电气控制系统、报警状态单独接口模块、触控式人机界面；数字化和图形化两种模式显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实行空气质量实时检测及报告远程传输功能；

2 2个风压探头Flow for AQC，0~10m/s 非线性；

3 1个空气质量检测柱：80\*80\*1000mm，金属氧化物半导体传感器，自动基线校准，工作环境 0°to +50°C，5 to 95% r.h；

4 1个控制箱/柜电控箱安装，含变频器，PLC系统；

5 4个层流粒子布气装置：空气动力学面板,面板可拆卸，层流区均速误差<5%,模块式，600\*600mm，标准1m层流质速0.5m/s。配置PM2.5空气过滤装置；

6 2套立式导流装置：500cmh,落地安装，模压一体成型，合金材质表面耐候处理；

7 2套桌面导流连接立柱及桌面导流装置：桌面安装，模压一体成型，合金材质表面耐候处理，无调节风门1200\*160\*250，配300mm可调节风门；

8 1台离心式通风排风机：功率不低于4KW，风量11000m3/h—13000m3/h，噪音不高于60分贝。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电压≥380VAC，频率≥50HZ；

9 1台风冷热泵全新风空调机组：功率不低于33KW：风量≥6000m3/h，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电压≥380VAC，频率≥50HZ；

10 控制方式：中央控制；

11 排风方式：楼顶高空排放；

12 每台风机独立操作及运行；

13 包括2个阻抗式消声及70℃防火阀，信号控制线，柔性软管;材质：“三防”帆布软接;厚度：≥2mm;性能：能补偿轴向、横向、角向热膨胀和安装。

**（10）其他：实验室隔断等**

1 为更好的实验室分区，在开阔的实验室建立独立的分区，使用玻璃墙壁分隔（按现场实际需求）；

2 配置一个废液收集容器；

3 配制层流工作台2个，用于两台包埋机工作；

4 配制术中快速冰冻取材台及相关设备一套。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至少壹年（此处免费保修期是指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在五年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2 质保期内，如采购人的人为原因或用户方电压不稳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用户负责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3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范围一致；

7 投标文件中必须响应各种售后服务并做出承诺，并可提供其它详细的额外优惠条件以及有关承诺；

8 故障响应时间：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24小时内服务到位；

9 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注：投标单位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1. **验收方式**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全部货物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要求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产品到货时及产品验收时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或中英文双语书写）

1）产品使用、维修及保养说明书；

2）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3）产品到货清单；

以上资料在交验前各提供一套原件供存档使用。

1.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除监理费以外的，完成该项目一切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设计费、验收时产品检测费用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用户方在收到合格的验收报告并准备好合格的付款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付款资料交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结转方式向施工方支付工程总金额95%的款项，另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期满壹年后支付；

1. **交货期：**

1）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交货；

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的出厂货物，并未对其子部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

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清单进行报价。供货时数量可调整，中标单价不得调整。

1. **其他商务要求：**
2.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中标人需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说明。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规定。
	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不需增加任何设施器具等，可直接根据需要进行足尺模型试验研究与教学，实现各类柱性能试验的技术保障方案或承诺书。
	5.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供厂家与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6. 采购人在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产品缺陷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基于维护自身声誉先行代垫的，有权从质保金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可向中标人追偿。
3. 保密义务
	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合同语言
	1.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5. 法律适用
	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6.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7.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8.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9.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病理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1.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2.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4. 交货期：
15. 交货方式：
16. 交货地点：
17. **付款方式：**
1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9.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0.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1.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2.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项目名称：病理科设备一批****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病理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 ）页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第（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gzx.sz.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 |
|  | 声明函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声明函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声明函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不通过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 □通过 □不通过 |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声明函》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  |  | 见（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 见（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交货时间** |
| 病理科设备一批 | 1批 | 小写：RMB大写： | 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交货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仅允许提供本国产品（含零配件）投标。**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 是否本国产品（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不允许进口产品/服务参加)）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单/目录**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合计 |  |  |
|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合计** |  |  |
| **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  | 第 批 |  |  |
|  | 第 批 |  |  |
| **合计** |  |  |
| **注** | 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投标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病理科设备一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病理科设备一批 项目（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声明函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在参与病理科设备一批（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函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在参与病理科设备一批（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声明函三：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在参与病理科设备一批（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公开信息）**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非公开信息）**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病理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 ） 招标采购活动，并承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已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购【2013】27号》“深圳市财政会委员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存在通知中第一条规定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包括：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BACG2019155332（CLF0119SZ01ZC2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形式：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提出，也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原则上逾期不予受理。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
	3.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http://ba.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BID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废标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 导入《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要求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 + 1.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废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2.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将具体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资料。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制作或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5. 如果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位 Windows XP SP3 或32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
	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3. 警示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应商情况介绍、售后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投标文件正文的全部内容）。
		2. 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响应不足三家的废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4.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2. 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 投标文件**密封**：
		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下图所示：

**（图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2：标书加密成功）**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并在工作日与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9993888。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送达区政府采中心服务大厅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或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 **授予合同**
7.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8.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9.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病理科设备一批*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